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典倫

非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文玲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朔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明峯

相　對　人　楊姝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嘉朔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明峯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嘉朔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明峯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13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09年6月3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2	109年6月30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3	109年6月3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4	109年7月3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5	109年9月9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6	110年2月22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13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10年9月6日	1,2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7日